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重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

- (1)債務重組；
 - (2)股本削減；
 - (3)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 (4)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 (5)建議修訂章程；及
- 繼續暫停買賣

債務重組

1.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經陷入財務困境，目前無法清償部分債務。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在債務重組項下的債務約為人民幣668,533,000元(相當於約728,700,970港元)。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實施債務重組，據此計劃，本公司擬與債權人就債務金額從約人民幣668,533,000元折減至約人民幣185,705,000元達成共識。目標減少的債務將通過變現本公司的某些資產(例如辦公物業、外國投資、應收賬款和現金)來解決，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5,705,000元，現金收益總額約港幣54,536,150元(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提供資金。

債務重組將需要得到債權人、深圳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接受和／或批准。債務重組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的債務及本公司的相關責任將獲得和解、解除、放棄和／或全額結算。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實施減資，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每股現有內資股及每股現有H股的面值將由人民幣1.00元減少至人民幣0.10元，該減資將包括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每股現有內資股和現有H股分別為人民幣0.90元，以便在股本削減後，每股新內資股和每股新H股在本公司股本中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0.10元。

認購內資股

於2023年9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各內資股認購方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批，內資股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配發及發行合共218,000,000股新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港幣0.185元。

H股配售

於2023年9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H股配售代理簽訂H股配售協議，據此，H股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盡最大努力，按H股每股配售價港幣0.185元的H股配售價認購最多76,790,000股新H股。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及更新本公司股份面值及股權結構在完成股本削減、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後的相關內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內資股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分別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的內資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內資股。

H股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的H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H股。

任何在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將是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ii)內資股認購;(iii)H股配售;(iv)修訂章程。

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目的將是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內資股認購(包含特別授權內資股認購);(ii)H股配售(包含特別授權H股配售);及(iii)修訂章程。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進一步詳情:(i)股本削減;(ii)內資股認購;(iii)H股配售;(iv)修訂章程;(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預期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每項重組交易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重組交易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00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交易的公告;(ii)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刊發的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的有關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iv)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6月29日刊發的關於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的公告。

1.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經陷入財務困境,目前無法清償部分債務。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在債務重組項下的債務約為人民幣668,533,000元(相當於約728,700,970港元)。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實施債務重組，據此計劃，本公司擬與債權人就債務金額從約人民幣668,533,000元折減至約人民幣185,705,000元(約等於港幣202,418,450元)達成共識。目標減少的債務將通過變現本公司的某些資產(例如辦公物業、外國投資、應收賬款和現金)來解決，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5,705,000元(約等於港幣147,918,450元)，現金收益總額約港幣54,536,150元(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提供資金。

債務重組將需要得到債權人、深圳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接受和/或批准。債務重組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的債務及本公司的相關責任將獲得和解、解除、放棄和/或全額結算。

2. 股本削減

作為重組交易的一部分，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通過將每股現有內資股及每股現有H股的面值將由人民幣1.00元削減至人民幣0.10元，該股減資將包括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每股現有內資股和現有H股分別減少人民幣0.90元，以便在股本削減後，每股新內資股和每股新H股在本公司股本中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0.10元。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款項將記入本公司的出資盈餘賬戶，供董事會依中國法律和章程批准的任何方式使用。

股本削減的影響

除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外，實施股本削減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包括(i)178,167,6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內資股；(ii)62,76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H股，全部已發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期間不會發生變化，則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包括(i)178,167,645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新內資股；(ii)62,763,000股新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股本削減條件

股本削減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
- (b) 債權人在相關債權人會議上批准債務重組；

(c) 已獲得或履行了實現股本削減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先決法律和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資料和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相關機構的註冊)。

根據上述條件，股本削減預計將於在相關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完成後生效。

截止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滿足。

股本削減的原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鑒於現有H股的現行交易價格，包括截至最後交易日前近一年現有H股的交易價格均低於其面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減持。股本削減將降低現有股份的面值，從而(i)促進本公司執行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從而促進債務重組。內資股認購價及H股配售價分別為每股新內資股及新H股0.185港元(該價格高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的面值); (ii)為本公司在定價其他未來融資活動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如有)。股本削減應在實施債務重組、內資股認購和H股配售之前完成。

董事會相信，股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對每股現有內資股及每股現有H股面值進行股本削減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解決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和融資需求的最可行方法。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股本削減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計劃，也沒有訂立任何談判、協議、安排或承諾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交易的任何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

3. 內資股認購

於2023年9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分別與各內資股認購方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內資股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總計218,000,000股新內資股。股份認購方按每股內資股0.185港元認購。

每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但涉及的內資股股份認購數量不等，其中內資股認購方A認購133,00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認購方B認購85,000,000股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	:	2023年9月22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和 (ii) 各內資股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內資股認購價	:	每股內資股認購價0.185港元
內資股認購總額	:	港幣40,330,000元(內資股認購方A認購港幣24,605,000元；內資股認購方B認購港幣15,725,000元)
內資股認購項下將發行的新內資股總數	:	218,000,000股新內資股股份(內資股認購方A認購133,000,000股新內資股；內資股認購方B認購85,000,000股新資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內資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內資認購方相互獨立，之間並無任何關聯。

認購內資股

認購內資股代表：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新內資股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新H股及新內資股)分別約122.36%及90.48%；和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內資股及配售H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新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新H股及新內資股)分別約55.03%及40.6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內資股及配售H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內資股認購價

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內資股0.185港元，代表：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H股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折讓約53.16%；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H股平均收市價約0.405港元折讓約54.32%；及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H股平均收市價約0.4405港元折讓約58.00%。

內資股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內資股認購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股票停牌前的現行市場價格；(iii)近期市場狀況；(iv)內資股認購方將為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提供大量資金。鑒於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債務重組，且本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遠未理想，董事會認為，在本次大規模集資及企業救助行動中，發行價折讓在所難免。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內資股認購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資股認購先決條件

內資股認購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內資股認購及特別授權；
- (b)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會已批准新內資股的發行，並在認購新內資股完成後繼續有效；
- (c) 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 (d) 股本削減已完成並生效；
- (e) 股份交易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或取得聯交所的指示，待重組交易完成並履行聯交所給予的復牌指引後，股份將恢復交易)；
- (f) 深圳法院已批准債務重組或債權人已在相關債權人會議上批准債務重組；
- (g) H股配售已成為無條件(內資股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h) 每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其他內資股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除外)；及
- (i) 借款協議的簽署，以及借款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並且沒有按照其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2024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內資股認購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則內資股認購協議將失效。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述條件均未實現。

內資股特別授權

內資股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若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的內資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內資股。

認購內資股之地位

認購內資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內資股當日已發行的新內資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內資股認購將於內資股認購完成日期完成。

為免生疑問,(i)內資股認購協議之間互為條件;(ii)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完成與H股配售的完成互為條件。

申請上市

由於認購內資股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內資股上市及買賣。

4. H股配售

於2023年9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H股配售代理訂立H股配售協議,據此,H股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H股0.185港元的H股配售價認購最多76,790,000股新H股。

H股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H股配售協議日期	:	2023年9月22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公司(作為發行方);和 (ii) H股配售代理(以下簡稱配售代理)
H股配售價	:	每股新H股0.185港元
H股配售金額	:	14,206,150港元

H股配售將發行的H股數量：76,790,000新H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H股

配售H股代表：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新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新H股及新內資股)分別約122.35%及31.8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內資股及配售H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新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新H股及新內資股)分別約55.03%及14.3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內資股及配售H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H股配售價

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0.185港元，代表：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H股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折讓約53.16%；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H股平均收市價約0.405港元折讓約54.32%；及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H股平均收市價約0.4405港元折讓約58.00%。

H股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H股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停牌前的現行市價；(ii)近期市況；及(iii)內資股認購價。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淨配售價預計約為每股配售H股0.180港元。

配售佣金

待H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H股配售代理支付H股配售金額的2.5%配售佣金，該佣金等於H股配售價(每股配售H股)乘以配售數量H股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H股。

承配人

配售H股將配售予H股配售代理在H股配售完成前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相關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是獨立的第三方，彼此之間互相獨立；(ii)在完成H股配售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H股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新H股數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新內資股股份)的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在任何情況下，除承配人數量及配售H股數量以及本公司無需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發出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的情況外，不得配售任何配售H股，並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和法規。

H股配售的先決條件

H股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本削減已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H股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予配發及發行配售H股的H股特別授權；
- (c) 股份於聯交所復牌(或取得聯交所指示，在完成重組交易及履行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後，股份將復牌)；
- (d) 聯交所授予或同意H股配售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 (e) 深圳法院已批准債務重組或債權人已在相關債權人會議上獲得批准進行債務重組；
- (f) 已獲得或滿足有關H股配售的所有必要的前提性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確認和註冊等。
- (g) 內資股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H股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且未按照其條款終止；以及
- (h) H股份配售協議未按照其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若上述條件於2024年9月30日(或H股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H股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及H股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

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除終止前曾有任何違反H股配售協議的情況外，訂約方均不得就H股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述條件均未得到滿足。

完成

H股配售將於H股配售完成日完成。

為免生疑問，H股配售的達成與內資股認購協議的達成互為條件。

H股配售協議的終止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以下任何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H股配售代理可在H股配售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H股配售協議：

- (i) H股配售代理須注意到任何重大違反H股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任何在任何重大方面導致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未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本公司在H股配售協議中的任何承諾；
- (ii) 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現行法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更或H股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或在重大方面導致進行H股配售不適宜或不適宜；或者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構成H股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開展業務的地區、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交易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H股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或在重大方面使其不適宜或不適宜進行與H股配售。

若根據H股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則H股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H股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均應結束和終止，且訂約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除終止前曾違反H股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外，雙方均無權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

H股特別授權

H股配售須獲得H股特別授權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若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的H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H股。

配售H股之地位

配售H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H股當日已發行的新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配售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如其已由H股配售代理配售)。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進行重組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自2022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分別於2022年7月8日及2023年3月29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下列復牌指引，否則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除牌股份交易：

- (i) 解決導致本公司審計師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法發表意見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並確保此類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不再存在，並須披露足夠的信息，以使投資者能夠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ii)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和
- (iii) 將為公司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重要的市場信息，以評估公司狀況。

本公司已經陷入財務困境，目前無法償還某些部分債務。截止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債務重組項下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668,533,000元。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擬實施債務重組以減少債務。重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負債將大幅減少，本公司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持續經營問題也將得到解決。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4月1日停牌以來，董事已竭盡全力履行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本公司一直在與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以進行可能的企業救援。經過多方討論後，內資股認購方被認定為願意提供資金以促進債務重組的投資者。提供重組資金(包括內資股認購所得款項)是一項全面的計劃，旨在拯救本公司並在重組完成後確保他們在公司的權益。儘管發行認購內資股及配售H股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但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被考慮為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由於若無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提供資金，本公司將無法制定債務重組及實施重組交易，因此無法復牌恢復股份交易。因此，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是本集團拯救及重組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i)內資股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40,330,000港元；及(ii)H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金額為14,206,150港元。本公司擬將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所得款項全部用於債務重組以清償目標減少債務。

本公司、本集團及內資股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

內資股認購方

內資股認購方A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佛山市壹眾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99%股權、由許光太實益擁有其1%股權。佛山市壹眾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所有權為：50%由謝德銘持有，15%由楊銘持有，15%由潘江輝持有，15%由許木生持有，5%由徐光太持有。內資股認購方A主要從事建築及裝飾材料的採購、供應及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

內資股認購方B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奕豪實益擁有其100%股權。內資股認購方B主要經營裝飾材料供應鏈平台。

據董事所知、所識和所信，內資股認購方彼此獨立，之間並無其他任何聯繫。

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本結構；(ii)在完成內資股認購和H股配售的全部發行後(並在完成股本削減後)：

	截至本公告日期		發行認購內資股及 配售H股悉數完成後 (及完成股本削減後)	
	現有股份	%	新股	%
內資股				
葉玉敬	83,198,000 ^(註1)	34.53	83,198,000	15.53
葉國鋒	6,075,000 ^(註2)	2.52	6,075,000	1.13
葉家俊	1,000,000	0.42	1,000,000	0.19
內資股認購方A	—	—	133,000,000	24.83
內資股認購方B	—	—	85,000,000	15.87
其他內資股股東	87,894,645	36.48	87,894,645	16.41
內資股總數	178,167,645	73.95	396,167,645	73.95
H股				
H股配售承配人	—	—	76,790,000	14.33
其他H股公眾股東	<u>62,763,000</u>	<u>26.05</u>	<u>62,763,000</u>	<u>11.72</u>
H股總數	<u>62,763,000</u>	<u>26.05</u>	<u>139,553,000</u>	<u>26.05</u>
股份總數	<u>240,930,645</u>	<u>100.00</u>	<u>535,720,645</u>	<u>100.00</u>

註：

1.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葉秀近女士實益擁有15,504,000股內資股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實益擁有88.15%的股份。綜上，葉國鋒先生等同於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持有公司股份。

公眾持股量

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6.05%，仍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百分比25%。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及更新於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股份面值及股權結構在完成股份削減、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後的描述。

建議對章程的修訂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並向其提交註冊備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內資股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授予的內資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內資股。

H股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授予的H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H股。

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審議及考慮批准(i)股本削減；(ii)內資股認購(包含特別授權內資股認購)；(iii)H股配售(包含特別授權H股配售)；(iv)修訂章程。

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目的將是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內資股認購(包含特別授權內資股認購)；(ii)H股配售(包含特別授權H股配售)；及(iii)修訂章程。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進一步詳情：(i)股本削減；(ii)內資股認購；(iii)H股配售；(iv)修訂章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預期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每項重組交易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重組交易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和／或實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00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關聯方」	指	同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工作日(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每股現有內資股及每股現有H股面值由人民幣1.00元減少至人民幣0.10元，以註銷公司註冊資本每股現有內資股及現有H股分別為人民幣0.90元為限
「通函」	指	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ii)內資股認購；(iii)H股配售；(iv)修訂章程；(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現有在內資股股東和現有H股股東將分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主要審議(其中包括)並考慮並酌情批准(i)內資股認購(包含特別授權內資股股份的發行)；(ii)H股配售(包含特別授權H股配售的發行)；及(iii)修訂章程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9)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人」	指	持有本公司一定數額債務的任何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的監管機構
「債務」	指	截至2023年5月31日，債務重組中預估本公司債務約人民幣668,533,000元(折合約港幣728,700,970元)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擬進行債務重組，旨在與債權人就削減債權人持有的本公司債務金額達成共識，以清償和減少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詳細信息見本公告中標題為「1.債務重組」內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認購內資股的特別授權
「內資股認購方」	指	內資股認購方A及內資股認購方B的統稱
「內資股認購方A」	指	上海邦雨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認購方B」	指	深圳市喬木興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內資股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內資股認購方A於2023年9月22日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內資股認購方A根據條款認購133,000,000股新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內資股認購方B就於2023年9月22日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內資股認購方B根據條款認購85,000,000股新內資股
「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A與內資股認購協議B的統稱
「內資股認購」	指	內資股認購方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18,000,000股新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完成日期」	指	內資股認購完成之日，該日期應為已履行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內資股認購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協議
「內資股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內資股的發行價為0.185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ii)內資股認購(包含特別授權內資股的發行)；(iii)H股配售(包含特別授權H股配售的發行)；以及(iv)修訂章程
「現有內資股」	指	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以人民幣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現有H股」	指	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註冊資本中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現有股份」	指	現有內資股及／或現有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H股配售」	指	H股配售代理根據H股配售協議的條款，盡力配售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6,790,000股新H股
「H股配售代理」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法團
「H股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H股配售代理就H股配售簽訂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H股配售完成日期」	指	H股配售事項完成之日，即在H股配售協議中載明的H股配售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10個工作日內
「H股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H股的配售價為0.185港元
「H股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售H股的特別授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3月31日，為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內資股認購方A(作為貸款方)向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的無息無抵押貸款，資金用途為擬用於本公司的正常營運(提取條件為股份恢復聯交所的交易)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內資股認購方A就借款於2023年9月22日簽訂的貸款協議
「新內資股」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認購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內資普通股
「新H股」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和交易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新股份」	指	新內資股及／或新H股
「配售H股」	指	H股配售項下將配售最多76,79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重組交易」	指	(i)債務重組；(ii)股本削減；(iii)內資股認購；及(iv)H股配售的統稱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11日及2023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作出的復牌指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法院」	指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別授權」	指	H股特別授權及內資股特別授權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內資股」	指	根據內資股認購將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大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相同
「債務削減目標」	指	以與債權人達成共識為前提，將債務金額由約人民幣668,533,000元(折合約港幣728,700,970元)削減至人民幣185,705,000元(折合港幣202,418,450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人民幣按約人民幣1.00元 = 港幣1.0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之用